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一）

三、主席：歐陽品教務長

四、出席：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楊仁志

五、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詳如附件一，P.1~P.3](#)。

（二）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案提本會備查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案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5、7 條後報部核定。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2546 號函核復意見，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各條序文及修正第 2、3、7、10 條，並須於文到 2 週內再行報部。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全文共 12 條，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11923 號函核定，[詳如附件二，P.4~P.13](#)，提本會備查。

（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說明

1、依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為強化教師發展教學之潛能並結合研究帶動教學，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校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4 小時；副教授 4.5 小時；助理教授 4.5 小時）計算，將以實際教學時數列計。

2、實際教學時數為實際在課堂、實驗室及全程參與實習課程的原始時數（含大班授課學生人數加乘時數）。

3、指導專題生時數、專題性的實習課程（如暑期實習、非全程臨床實習時數等）及課程依法加成計算時數（如英文授課，USR 相關授課等）不列入基本教學時數核算，但仍列入超授鐘點核計。

4、兼任行政職務時數可抵基本授課時數。

（四）碩、博士生指導教授申請及異動作業說明

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碩、博士生指導教授申請及異動作業皆以「線上核簽管理系統」辦理。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核算方式，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

(五) 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名額及條件說明如下：

1、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資格條件：

前兩學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2、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資格條件，由各學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3、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詳如附件三，P.14~P.15](#)。

4、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詳如附件四，P.16](#)。

畢業時審核規定：

1、雙主修：加修學系與原系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2、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課程相同。輔系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之。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3、請各系依以上原則辦理。

(六) 成績繳交及更正事項說明：

1、成績繳交：教師配合學校規定，應於期限內繳交所有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遲交名單

學院	系所	年級	課程	教師
管理學院	智慧醫創碩士學程	1	智慧醫療專題(II)	廖耕億
	資管系		程式設計(2)	

2、更改成績：

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系統即不得更改，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於二週內檢附資料及時辦理，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成績排名等事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19 件，[詳如附件五，P.17](#)。

(七) 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截至開學前（統計至 109 年 9 月 7 日）共有 98 筆課程異動，占全校課程 5.25%，其中新增（或加開）課程 16 筆、停開課程 3 筆、異動授課語言 3 筆、異動學分數 1 筆、異動必選修 1 筆、異動備註欄 2 筆、及異動學期 1 筆，其餘為異動授課教師、時間，[詳如附件六，P.18~P.20](#)。

學期別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異動率	1.14%	3.20%	3.86%	6.96%	3.56%	5.25%

(八) 請各位主管持續宣導本校推行講授性課程進行平時學習評量，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預警。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率約 67.78%，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率為 81.47%（3 次以上）。仍須請各系繼續配合執行，[詳如附件七，P.21](#)。

(九) 為活化及精緻課程，連續三年未開課（含停開）之課程，應由課委會審議後刪除。為落實此項作業，課務組於 108 學年度起已盤點兩次連續三年未開課程（分別為 105~107、106~108），並請各系所提案刪除，不刪除者需提出說明與改善對策。

目前仍為宣導期，未來將改以「提出改善對策後仍無法開課者，擬於次年度強制刪除該課程」為原則。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22](#)，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依 109 年 7 月 1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9 年 7 月 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第三十八條原「或參加醫學院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正為「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2、修正後通過。

(二) 案由：通識課程面對 108 課綱的因應與調整，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三階段」會議討論通過。

2、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端自 108 學年銜接新課綱，大學端於 111 學年度起面臨新課綱之挑戰。

3、通識中心擘劃三階段實施方案：

(1)共識階段：109 學年第 1 學期，透過召集人會議、科務會議、中心會議及高中教師訪談，形成通識課程教學共識。

(2)調整階段：109 學年第 2 學期，各科教師調整教學大綱，由中心暨召集人共同檢視教學綱要，以對應新課綱各項素養。

(3)觀摩階段：110 學年第 1 學期，於大學學測放榜前，舉辦觀摩座談，邀請授課教師、系上教師、高中教師及學生進行四方對話。

4、推動本案各項相關經費，於「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評核，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三階段」會議討論通過。

2、為落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厚植學生基礎核心能力，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增進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惟現行作法僅以兩個班級學生評測，不易達到全面提升之效果。

3、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方案如下：

(1)以學測國文均標為分界點，均標以下的大一新生入學時，再以具信效度版本（師大或台中教育大學）統一施測，作為前測。

(2)未符合者，需選修國語文相關課程（核心課程或多元課程），並自行至校外進行後測，通過者予以補助測驗費用。

(3)未通過者，實施補救教學。

(4)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實施流程圖，[詳如附件九，P.23](#)。

4、推動本案各項相關經費，於「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

決議：1、照案通過。

2、旨揭國語文能力是否列為大學部畢業門檻，請通識中心另提主管會議審議。

(四) 案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說明：1、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公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如碩士班屬專業

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認定準則第七、八條）、資料形式（認定準則第九條）、及內容項目（認定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應依該認定準則，[詳如附件十，P.24~P.27](#)，自行訂定，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2、另依 109 年 3 月 2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旨揭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項目，[詳如附件十一，P.28~P.29](#)。

決議：1、照案通過。

2、另工學院及管理學院所屬碩士班，如符合教育部認定準則之範圍者，也請考量提出代替論文之機制。

(五)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30~P.31](#)，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為公平呈現教師指導研究生負荷，統一核算指導研究生方式，一律以論文指導費核算。

決議：1、第四條原「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畢業論文」修正為「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性課程」。

2、修正後通過。

(六)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P.32](#)，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為響應校內無紙化節能減碳措施，且班級導師可透過導師系統察看學生選課結果，故修改條文內容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修訂跨院系學分學程資料，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工學院）

說明：1、原「應用生物資訊學程」取消（無人申請），更名新增為「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取得學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詳如附件十四，P.33~P.34](#)。

2、原「高階電路板創新學程」取消（無人申請），更名新增為「電路板創新微學程」，取得學程學分數為 8 學分以上，[詳如附件十五，P.35](#)。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課務組加強學分學程宣傳事宜。

(八) 案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更改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成績更改案牽涉及格狀態變更者共 10 案件，詳如附件十六(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25 分。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一)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1、第九條原「授課教師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回覆。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授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訴，對申訴結果仍不服者，至遲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修正為「授課教師受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學生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授課教師回覆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對申訴結果仍不服者，至遲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2、原第十條除條次順延外，「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修正後通過。</p>	<p>註冊組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099744)</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二)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p> <p>決議：1、第六條原「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修正後通過。</p>	<p>註冊組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099743)</p>
<p>(三)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註冊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學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099742)</p>
<p>(四)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研教組)</p> <p>決議：：1、第十一條原「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修正後通過。</p>	<p>研教組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100559)</p>
<p>(五)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招生組)</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2546 號函核復意見，修正全文共 12 條，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11923 號函核定，提本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備</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查。核定後招生規定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
<p>(六)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教具管理、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決議：緩議。請課務組審視修正條文並進一步審議後，再提送本會討論。</p>	課務組擬重新修正條文並進一步審議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p>(七)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教務處出版組文件印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決議：1、原第十條除條次異動外，「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修正後通過。</p>	課務組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100628)
<p>(八) 案由：檢具「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決議：1、第十四條原「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修正後通過。</p>	課務組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師生。(表單序號 CGUD00000100588)

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u>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u>，訂定「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u>法源</u> 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u>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u>，訂定「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法源」。 二、特殊選才招生於104-106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107學年度納入正式入學管道，修正本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名稱。</p>
<p>第二條 <u>本校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u>，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u>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u>，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u>，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u>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u>，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u>置總幹事一人</u>，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u>另置秘書一人</u>，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p>	<p>第二條 <u>招生委員會組成</u> <u>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u>。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招生委員會組成」。 二、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成員、召集程序、辦理事項及議事規則。</p>

<p>之，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p> <p>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p>		
<p>第三條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u>比序</u>、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第三條 <u>招生簡章</u></p> <p>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招生簡章」。</p>
<p>第四條 <u>本項招生之招生名額</u>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u>招生</u>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p>	<p>第四條 <u>招生名額</u></p> <p><u>本招生名額</u>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u>其招生名額</u>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招生名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p>

<p><u>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u></p>		
<p>第五條 <u>本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如下，考生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u></p> <p>一、<u>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u></p> <p>二、<u>另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u></p> <p><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第九條規定。</u></p>	<p>第五條 <u>報考資格</u></p> <p>一、<u>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u></p> <p>二、<u>另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組)需求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u></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報考資格」。</p> <p>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7871 號函，說明本計畫目的係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學生之現況，並協助國內不同社經地位背景及教育資歷的學生，仍應以本國籍學生升學為主，明訂招生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在臺居留就讀高中職之非本國籍學生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參加本管道以外之各招生管道，故刪除第一項「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p> <p>三、依前述來函修正第二項，招生對象包含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二類。</p>
<p>第六條 <u>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u></p> <p><u>各學系之考試項目、評分方</u></p>	<p>第六條 <u>招生方式</u></p> <p>一、<u>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u></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招生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簡章內。</p>	<p>二、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第七條 <u>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p> <p><u>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p> <p><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u>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u></p> <p><u>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併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u>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u></p>	<p>第七條 <u>錄取原則</u></p> <p>一、<u>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u></p> <p>二、<u>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簡章中。</u></p> <p>三、<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p> <p>四、<u>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u></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錄取原則」及項次。</p> <p>二、原條文第一項修正後為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正、備取生之錄取原則及遇有缺額時之遞補原則。</p> <p>三、原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為第四項，增列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原則。</p> <p>四、原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為第五項，增列增額錄取之辦理規定及程序。</p> <p>五、原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為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原條文第五項修正後為第七項，依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57871號函修正，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相關入學管道。</p>

<p>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u>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u></p>	<p>五、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u>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u></p>	
<p>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u>本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中。</u></p>	<p>第八條 <u>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u>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u>本規定應列入簡章。</u></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日內（以郵戳為</p>	<p>第九條 <u>考生申訴</u>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u>本招生委員會</u>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u>本招生委員會</u>不予受理。</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考生申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憑)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u>考生申訴程序應載明於簡章中。</u></p>	<p>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u>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簡章。</u></p>	
<p>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u>本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u>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u></p>	<p>第十條 <u>試務工作應注意事項</u>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u>採口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u>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試務工作應注意事項」。 二、修正第二項有關面試、術科或實作之考試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範。 三、修正第三項有關保存應試評分資料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u>收支處理</u> 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收支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p>	<p>第十二條 <u>附則</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p>	<p>為符合法規體例,刪除本條序文「附則」。</p>

<p>定辦理。</p> <p>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9 年 7 月 30 日長庚大字第 1090070433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90111923 號函

- 第一條 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
- 第三條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如下，考生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另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各學系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簡章內。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併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本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載明於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

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本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
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
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
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109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系	2 名	1. 歷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各科目全部及格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解剖學、解剖學實驗、護理學導論	護理系審查通過 (含推薦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系	1 名	歷年總成績名次為同系級前 30% (含)	普通生物 4 學分 普通化學 4 學分	申請超過核定名額時，須經本系審查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名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 以內 2. 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普通物理學(1)(2) 共 4 學分 普通生物學(1)(2) 共 4 學分	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審查通過
物理治療系	1 名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 以內 2. 先修科目，單科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 3. 前一學年每學期均需修習 16 學分(含)以上	①解剖學 ②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	經物理治療系審查通過
職能治療系	1 名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 2. 先修科目每科學期總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 3. 前一學年每學期均要修習 16 學分(含)以上	①實地解剖學 ②實地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經職能治療系審查通過
呼吸治療系	1 名	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經呼吸治療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2 名	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經生醫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系	4 名	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系	5 名	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名	1.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電子工程系	3 名	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1.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資訊工程系	5 名	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醫務管理學系	5 名	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109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工商管理系	不限	1.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75% 內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系	10 名	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工業設計系甄試（含面試、術科考試）通過
資訊管理系	不限	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40% 內	無	無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110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雙主修科系預告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25%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109 學年度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系	5 名	原主修學系各科目於申請輔系前全部及格	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免疫學、病態生理學皆須修畢。	護理系審查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名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無	醫放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	生物醫學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系	6 名	依學校輔系辦法規定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系	5 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電子工程系	3 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資訊工程系	5 名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醫務管理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無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工商管理系	不限	前學年度總名次為同系級前百分之 75 (含)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系	10 名	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工業設計系甄試(含面試、術科考試)通過
資訊管理系	不限	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0% 內	無	無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110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輔系科系預告

系別	名額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30%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成績一覽表

項次	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單位	授課教師	更改人數	更改不及格 狀態人數	教師提出更 改日期
1	內科	醫學系	林俊彥	1	0	109/6/10
2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	軍訓室	林靜宜	4	0	109/6/30
3	商事法	工商管理學系	游啟璋	2	1	109/7/3
4	基礎英文(B)	通識中心	張玉燕	5	5	109/7/6
5	英文工作坊	通識中心	楊吉林	1	1	109/7/6
6	寄生蟲學實驗	醫學系	王蓮成	1	0	109/7/13
7	寄生蟲學	醫學系	王蓮成	3	0	109/7/13
8	通訊實驗	電機系通訊組	林炫標	3	0	109/7/13
9	生涯發展與規劃	通識中心	陳麗如	1	0	109/7/13
10	生物統計	呼吸治療學系	萬國華	1	0	109/7/13
11	程式設計	電子系	游智仁	1	0	109/7/14
12	親職教育	通識中心	陳惠茹	1	0	109/7/15
13	影像解剖及生理學	醫放系	黃耀祥	1	0	109/7/15
14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電機系	魏一勤	1	0	109/7/20
15	寓言-經典與多元思維	物理治療系	韓學宏	1	0	109/7/20
16	學報討論(2)	電機系博士班	林文彥	1	1	109/7/20
17	發育生物學概論	生醫系	皮海薇	1	1	109/7/31
18	臨床試驗人才培育實務	生醫系	蔡佩倩	1	0	109/9/10
19	基礎英文(B)	通識中心	張玉燕	1	1	109/9/
	小計			31	10	

附件六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新增	2000	工學院	1	選	2	EC2001	43989	智慧醫療快篩與原民社會關懷	賴朝松	四/6-7	上限 20 人	
新增	2000	工學院	1	選	1	EC2002	43990	智慧醫療快篩與原民社會關懷-場域課程	賴朝松	0/0-0	上限 20 人，場域課程	
新增	392C	EMBA 經管組	1	選	2	SBM249	43372	社會企業經營策略	詹錦宏	0/0-0		
加開	5000	通識中心	2	選	2	GT0155	41357	癌癘瘴蟲	劉世東	二/5-6		
加開	1400	物治系	3	必	1	PT2035	43351	操作治療學實驗	劉文瑜	五/3-4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1	MT4005	43978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張璧月	0/0-0	加開大四實習必修供 105 入學二位學生補修。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1	MT4240	43979	檢驗品質管制學	盧章智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2	MT4170	43980	臨床鏡檢學實習	甯孝真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4	MT4040	43981	臨床微生物學實習	吳竹蘭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3	MT4050	43982	臨床生化學實習	鄭恩加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3	MT4070	43983	臨床血液學實習	曾慶平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2	MT4120	43984	臨床病毒學實習	黃瓊瑰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1	MT4003	43985	病理學實習	黃瓊瑰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2	MT4004	43986	臨床生理學實習	郭瑞琳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1	MT4200	43987	血庫學實習	陳定平	0/0-0		
加開	1300	醫技系	4	必	2	MT4092	43988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習	曹國倩	0/0-0		
停開	5000	通識中心	2	選	2	GH0091	42282	明清俗曲與現代民歌	王友蘭	三/5-6		
停開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3	GD0096	43351	批判性思考：品德與幸福	林火旺	一/10-12		榮譽學程課程，原開二班，因人數較少，改開一班
停開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2	HN0002	43991	青年領袖論壇	李怡禎	四/10-12	榮譽學程課程改至大二	
異動語言	2A20	光電所碩班	1	選	3	END077	42595	光電元件與系統之電性可靠度	張連璧	四/2-4	英文授課	
異動語言	2E10	醫工所博班	1	選	3	BID143	42578	醫療微機電	李健峰	四/5-7	英文授課	
異動語言	3220	工商系碩班	1	必	3	BAM133	43043	應用統計	江村剛志	五/7-9	異動語言(英文授課)、教師、時間	
異動學分數	5000	通識中心	1	選	1	HN0003		英文專修學習			原 0 學分 3 小時，改 1 學分 2 小時	
異動必選修	1100	醫學系	4	選	1	MD6023		實證醫學			原必修改選修	
異動備註欄	2700	電子系						修訂文字說明，使修課規定更加明確			109 學年入學適用	
異動備註欄	2E10	醫工所博班						修訂文字說明，使修課規定更加明確			108 學年入學適用	
異動學期	3920	MBA	1	選	3	SBM051	43038	企業實務競技			已開出課程停開，一上改一下	
異動教師	1820	臨床試驗碩士班	1	必	2	LSM003	42807	臨床試驗實務	蔡佩倩	二/5-6		
異動教師	1820	臨床試驗碩士班	1	必	2	LSM004	42808	醫療科技評估實務	蔡佩倩	一/3-4		
異動教師	2E10	醫工所博班	1	必	1	BID010	42573	生醫工程實驗	吳旻憲	二/5-7		
異動教師	2E20	醫工所碩班	1	必	1	BIM003	42588	生醫工程實驗	吳旻憲	二/5-7		
異動教師	2E10	醫工所博班	1	選	3	BID147	42581	生物醫學材料	蔡曉雯	三/2-4		
異動教師	1300	醫技系	2	選	1	MT2281	42894	生技學獨立研究實驗(1)	吳治慶	四/5-6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教師	3200	工商系	2	必	3	BS2023	43609	統計學(1)	劉翔	五/5-7	
異動教師	2D00	資工系	3	必	0	IT3026	43728	軟硬體專題(1)	張哲維	0/0-0	
異動教師	2D10	資工系博班	1	選	3	ITD104	42656	系統效能分析	沙庫瑪	二/6-7、 三/8-9	
異動教師	2D20	資工系碩班	2	必	3	ITM082	42663	系統效能分析	沙庫瑪	二/6-7、 三/8-9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6	必	2	MD6064	43187	放射腫瘤科實習	王俊傑	0/0-0	
異動教師	1600	中醫系	6	必	2	TM6064	43566	放射腫瘤科實習	王俊傑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6	必	8	MD6029	43170	外科實習	李威震	0/0-0	
異動教師	1600	中醫系	6	必	8	TM6029	43549	外科實習	李威震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5	必	4	MD5069	43156	外科學實習	李威震	0/0-0	
異動教師	1600	中醫系	5	必	4	TM5069	43252	外科學實習	李威震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1	選	1	MD0001	43090	生命科學研究(1)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2	選	1	MD0002	43107	生命科學研究(2)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2	選	1	MD0003	43108	生命科學研究(3)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3	選	1	MD0004	43121	生命科學研究(4)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3	選	1	MD0005	43122	生命科學研究(5)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4	選	1	MD0006	43130	生命科學研究(6)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4	選	1	MD0007	43131	生命科學研究(7)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5	選	1	MD0008	43142	生命科學研究(8)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5	選	1	MD0009	43143	生命科學研究(9)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6	選	1	MD0010	43167	生命科學研究(10)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6	選	1	MD0011	43168	生命科學研究(11)	楊皇煜	0/0-0	
異動教師	1200	護理系	3	選	2	NS3035	42777	國際護理選習	蕭秋月	0/0-0	
異動教師	1240	學士後護理	2	選	2	NS3035	42725	國際護理選習	蕭秋月	0/0-0	
異動教師	2G00	人工智慧學 程	1	必	3	AI1003	43539	計算機概論(1)	林俊淵	二/3-4、 四/5-6	
異動教師	2G00	人工智慧學 程	1	必	3	AI1013	43544	大腦與認知科學	黃植懋	五/2-4	
異動教師	2100	電機系	1	必	1	EEA004	43849	工程概論	李建德	五/5-6	甲班
異動教師	2100	電機系	1	必	1	EEA004	43858	工程概論	李建德	五/5-6	乙班
異動教師	2100	電機系	2	必	3	EE2008	43875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黎明富	四/2、 五/3-4	乙班
異動教師	1420	物治系碩班	1	選	3	RSM006	42439	復健生物力學特論	陳柏村	一/5-7	
異動教師	3300	工設系	2	選	3	ID3119	43656	軟硬體設計	巫思萱	二/2-4	
異動教師	3200	工商系	4	必	3	BS4102	43626	專案改善	陳亭羽	0/0-0	
異動教師	3200	工商系	4	必	3	BS4103	43627	專題研究	陳亭羽	0/0-0	
異動教師	1L2L	臨研所碩班	1	必	1	CMM022	42048	專題討論(1)	黃祥富	六/5-7	原教師退休
異動教師	1L1L	臨研所博班	1	必	1	CMD027	42183	專題討論(1)	黃祥富	六/5-7	原教師退休
異動教師	1L1L	臨研所博班	2	必	1	CMD029	42202	專題討論(3)	黃祥富	六/5-7	原教師退休
異動教師	1920	醫放系碩班	1	必	1	MPM001	42862	書報討論(1)	翁啟昌	三/2	調整教師授課時數
異動教師	1910	醫放系博班	1	必	1	MPD001	42865	書報討論(1)	翁啟昌	三/2	調整教師授課時數
異動教師	1920	醫放系碩班	1	必	3	MPM005	42863	放射與核物理	謝寶育	三/3-4、 五/6	調整教師授課時數
異動教師	1910	醫放系博班	1	必	3	MPD005	42866	放射與核物理	謝寶育	三/3-4、 五/6	調整教師授課時數

異動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年	必/選	學分	科目代號	開課序號	中文名稱/說明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異動教師	2H20	奈米碩士學程	1	選	3	NDM015	4264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白達磊	一/2-4	
異動教師	2710	電子系博班	1	選	3	END023	4330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白達磊	一/2-4	
異動教師	1200	護理系	1	必	0	SP1001	42752	體育大一(1)	李德仁	一/3-4	配合健管二與醫管二併班調整
異動教師	1400	物治系	3	必	2	PT3004	42471	外科學	李威震	四/7-8	
異動教師	1500	職治系	3	必	2	OT3003	42389	外科學	李威震	四/7-8	
異動教師	1100	醫學系	6	必	2	MD6053	43176	影像診療科實習	黃浩輝	0/0-0	
異動教師	1600	中醫系	6	必	2	TM6053	43555	影像診療科實習	黃浩輝	0/0-0	
異動時間	1L1N	臨醫博中醫組	1	選	3	CMD111	42347	藥物治療學專論	張國志	四/9-11	
異動時間	2210	機械系博班	1	選	3	MEM701	43275	類神經網路	張耀仁	一/6-8	
異動時間	3500	資管系	2	選	3	IM2121	41523	JAVA 網頁元件設計	蘇家榮	五/5-7	
異動時間	1R20	生技產碩學程	1	選	1	MTM127	42973	應用於人類疾病研究之最新生物技術	沈家瑞	二/5-6	雙週改前 10 週
異動時間	1320	醫技系碩班	1	選	1	MTM127	42930	應用於人類疾病研究之最新生物技術	沈家瑞	二/5-6	雙週改前 10 週
異動時間	2710	電子系博班	1	選	3	END079	43324	超大型積體電路信號處理設計	陳元賀	三/2-4	
異動時間	3500	資管系	3	必	3	IM3301	41716	管理資訊系統	黃莉婷	一/6-8	乙班
異動時間	3500	資管系	3	必	3	IM3302	41717	系統分析與設計(1)	萬書言	三/2-4	乙班
異動時間	2710	電子系博班	1	選	3	END053	43312	先進記憶體元件	麥凱	一/6-8	
異動時間	1240	學士後護理	1	必	2	NS2036	42720	基本護理學	李絳桃	二/1-4	
異動時間	1240	學士後護理	1	必	1	NS2037	42721	基本護理學實驗	李絳桃	一/1-4	
異動時間	152A	職治碩班心理組	2	選	3	BSM020	42430	臨床神經心理學	何孟洋	二/5-7	
異動時間	1220	護理系碩班	1	選	2	NSM070	43069	安寧照護	唐婉如	三/5-6	
異動時間	3520	資管系碩班	1	選	3	IMM133	42556	大數據處理與分析技術	待聘	三/10-12	
異動時間	1V20	分醫碩士學程	1	必	1	EMM001	43019	書報討論	林錫賢	二/5-6	
異動時間教師	3410	企管博班	1	必	3	BAD046	42568	研究方法(1)	盧浩鈞	五/2-4	
異動時間教師	3B00	國健學士學程	2	必	2	GE1003	43634	基礎英文寫作	葉玉慧	五/3-4	與醫管二合班
異動時間教師	3B00	國健學士學程	2	必	0	SP2003	43635	體育大二(1)	蘇懋坤	二/7-8	與醫管二合班
異動時間教師	3820	智慧醫創學程	2	選	2	ISM007	43327	深度學習應用專題	林詩偉	五/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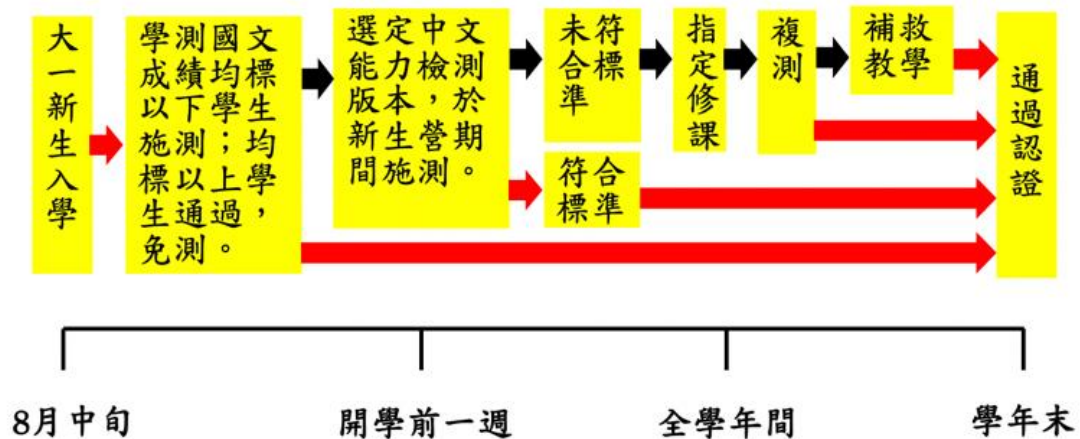
單位別 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入小考 課程數	舉行小考 科目數	舉行率	列入小考 課程數	舉行小考 科目數	舉行率
1100	醫學系	44	24	54.55%	45	33	73.33%
1200	護理學系	33	26	78.79%	35	32	91.43%
1240	學士後護理	17	11	64.71%	17	14	82.35%
1300	生技系	21	15	71.43%	20	17	85.00%
1400	物理治療學系	37	13	35.14%	34	20	58.82%
1500	職能治療學系	28	16	57.14%	25	20	80.00%
1600	中醫學系	42	17	40.48%	42	28	66.67%
1700	呼吸治療學系	21	13	61.90%	21	17	80.95%
1800	生物醫學系	55	38	69.09%	54	47	87.04%
1900	醫放系	23	16	69.57%	25	19	76.00%
醫學院		321	189	58.88%	318	247	77.67%
2100	電機工程學系	38	28	73.68%	37	30	81.08%
2200	機械工程學系	17	12	70.59%	18	16	88.89%
23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9	14	73.68%	20	17	85.00%
2700	電子工程學系	29	22	75.86%	36	31	86.11%
2D00	資訊工程學系	20	12	60.00%	20	13	65.00%
工學院		123	88	71.54%	131	107	81.68%
3000	管理學院				5	4	80.00%
3100	醫務管理學系	21	13	61.90%	21	15	71.43%
3200	工商管理學系	23	18	78.26%	26	23	88.46%
3300	工業設計學系	39	30	76.92%	39	33	84.62%
3500	資訊管理學系	37	33	89.19%	40	39	97.50%
3B00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程				8	6	75.00%
管理學院		120	94	78.33%	139	120	86.33%
07B0	軍訓教學組	3	2	66.67%	3	3	100.00%
5000	通識教育中心	119	92	77.31%	105	90	85.71%
合計		686	465	67.78%	696	567	81.47%

說明：1.課程資料扣除非講述性課程，如實驗實習體育等課程，及未開課成功課程。
 2.醫學、中醫系五年級以上課程不計。
 3.底色為執行率<70%之單位。

「長庚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略（無修正） 依本校「<u>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u>」<u>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u>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略（無修正）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依「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規定，甄選進入該計畫之醫學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修業完畢後辦理休學，考入本校研究所，獲得碩博士學位後，再復學醫學系完成醫學士學位。 2.因應參與之學生可能超出本校規定之休學年限，擬修改學則以維學生權益。</p>

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實施流程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之認定範圍及內容項目

類別	認定範圍 (認定準則第七、八條)	內容項目 (認定準則第十、十一條)
藝術類	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應用科技類	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體育運動類	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專業實務類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各類別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

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適合當作專業實務報告的主題

- (一)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或內容具有創新之處
- (二)專業實務報告具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 (三)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四)實務改善專案具有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專業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正文格式範例

目次

謝誌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緒論(成果理念、個案描述或場域問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解決問題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四節 專有名詞釋義

第二章 學理基礎(文獻探討)

第三章 方法、技術詮釋及實施

第四章 結果與分析討論

第一節 成果分析

第二節 創新性

第三節 重要性(針對實務應用上之價值)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六章 貢獻

第一節 成果貢獻(對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第二節 成果獲獎或成果報告發表或技術轉移或專利

第三節 未來研發方向與展望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專業實務報告

考量本組學生於一年內需完成之修業年限，故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訂定之。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 第二章 學理基礎(文獻探討)
- 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第四章 成果貢獻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六章 其他衍生性成就(若有的話請撰寫)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論文核計方式如下：</p> <p>一、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性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每週核計 0.5 小時，但是每位教師每週累計不得多於二小時。</p> <p>二、指導研究生論文核給論文指導費，每位博士生八千元、碩士生六千元，每生只核給一次，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時，<u>指導教授共同均分</u>論文指導費，並於學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核給。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時，應兼顧研究生之輔導，其內容悉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行之。</p> <p>三、除上述授課類別可核計授課時數外，教師若從事教材撰寫、支援行政工作及籌辦國際或學術研討會時除另有規定外，亦可以呈准方式將所參與之時間，折算為授課時數。惟累計至多以每週一小時為限。</p>	<p>第四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教授下列課程；其各種授課類別之授課時數核計及上限規定如下：</p> <p>一、指導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論文(專題研究)，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其授課時數核計依下列原則自行協商分配：</p> <p>(一)指導研究生(含碩士、博士)論文：每指導一位博士生每週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碩士生二分之一小時，但每週授課時數累計最多為三小時。博士生以 3.5 年為限，碩士生以 1.5 年為限。</p> <p>(二)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大四畢業論文：每指導一位學生每週核計 0.5 小時，但是每位教師每週累計不得多於二小時。</p> <p>前述教師之指導研究生論文時數在未核計前，其授課時數已達前條規定應授</p>	<p>第二項實習時數條文整併至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數者(扣除兼任行政工作核減時數), 所指導研究生論文不予核計時數,改為核給論文指導費,每位博士生八千元、碩士生六千元,每生只核給一次,若有多位教師參與指導時,依上教師自行協商分配授課時數比率分配論文指導費,並於學生論文口試時核給。</p> <p>上述情形未達所規定應授時數時,教師得選擇核計時數或核給論文指導費,經選定後不得更改。</p> <p>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時,應兼顧研究生之輔導,其內容悉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行之。</p> <p>二、除上述授課類別可核計授課時數外,教師若從事教材撰寫、支援行政工作及籌辦國際或學術研討會時除另有規定外,亦可以呈准方式將所參與之時間,折算為授課時數。惟累計至多以每週一小時為限。</p>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u>應自行於校務資訊系統確認所選課程科目。當學期選課一律以電腦系統為依據。</u></p>	<p>第八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加退選結束後，由課務組印發學生個人選課表，各生務必親自簽名確認並送交導師審查簽章，送課務組存查。未繳交者，選課記錄以電腦系統為依據，不得有異議。</p>	<p>1. 班級導師可透過導師系統察看學生選課結果。 2. 因應節能減碳，響應校內無紙化作業。</p>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 Applied Bioinformatics micro-Program

一、宗旨：

自人類基因體於 2003 完成解碼後，各種高通量體學研究技術及平台快速發展，產生大量生物醫學數據。體學研究也從實驗室轉化為精準醫學。預估未來 5 年將需要大量生物醫學大數據分析人才。但目前國內生物資訊教學以工程及資訊相關科系為主，畢業生多選擇高科技產業就業，且因缺乏實務應用訓練，也無法與生物資訊產業接軌。因此「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課程內容將以生物醫學大數據實務分析訓練為主。目標設定招收具生物醫學背景的學生，加強生物醫學大數據分析訓練，以期完成學程後即可進入生物資訊產業工作。

二、依據：依「長庚大學學程設置原則」辦理。

三、目的：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之特色為所有專業課程均會配合實務訓練。學程規劃配合生醫系/生技系已設立之「生物資訊學程」及「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程」，對課程作統一規劃，提供本校各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修讀。若學生進入 5 年一貫學碩學程，可選擇抵免部份碩士學程學分。

四、申請修讀資格：本學程是由醫學院生醫所與生技系、生醫系、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程共同規劃之跨系學程，本校各學系所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均可申請修讀。

五、修習學分：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規劃共 12 學分；修習總學分中，須有 1/3 學分為其他系所課程（開課單位非本系所）。

課程分為三大主軸：基本理論、專業課程與實務訓練。內容涵蓋分析及整合經由各種高通量體學研究產生的生物醫學大數據。

六、學程召集人：

鄧致剛 教授（分機：5136, petang@mail.cgu.edu.tw）

七、課程規劃：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規劃共 12 學分課。三大主軸所需之學分數為基本理論：至少 4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實務訓練：至少 4 學分。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基本理論」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開課年級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開課系所)	課程負責人	學分	附著
上/下學期	GT0153	生物技術及生物資訊之發展現況(通識中心)	廖威超	2	二選一
下學期	MT4261	生物資訊學(生技系)	蘇文慧	2	
上學期	LS1015	生物人的程式設計入門(生醫系)	黃柏榕	2	
上學期	BMD114	醫學新知導論(生醫所)	林光輝	2	碩博合開
下學期	BMD102 NPM117 MTM124	科學研究方法 (醫技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程 中醫系天藥碩士班 中醫系傳醫碩士班 生物醫學所博士班)	黎欣白	2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專業課程」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開課年級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課程負責人	學分	附著
上學期	BMD645 BTD106	生物資訊分析課程 (生醫所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程)	鄧致剛	2	碩博合開
下學期	LS2125	生物統計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生醫系)	蔡佩倩	2	
下學期	LS3140	網頁程式設計與應用 (生醫系)	黃柏榕	2	
下學期	BMM619	生物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生醫所/生醫系)	黃柏榕	2	學碩合開

應用生物資訊微學程「實務訓練」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開課年級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課程負責人	學分	附著
下學期	BMD662	高通量定序分析 (生醫所)	鄧致剛	2	碩博合開
上學期	BMD350	轉錄體學與數據分析 (生醫所)	劉軒	1	碩博合開
暑期	LS2017	生物資訊程式設計與應用 (生醫系)	黃柏榕	3	
上學期	LS2123	量化大數據分析與繪圖 (生醫系)	黃柏榕	2	
上學期	BMD381 BTD204	大數據應用與電子商務 (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程)	趙學忻	2	

08/18/2020 修訂

長庚大學 電路板創新微學程
Innovative Micro-program for the Printed Circuit Board

一、宗旨：

此『電路板創新微學程』為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培養出跨領域且具備電路板專業工程技術之多元能力人才，以盼藉由產學之交流來縮短學用落差。

二、依據：

依「長庚大學學程設置原則」辦理。

三、目的：

培育『電路板實務人才』，使於畢業後能及時投入電路板產業，並於短期內成為該企業之幹部。

四、對象：

本校全體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生)皆可選修。

五、修習學分：

本微學程規劃3門課，修畢8學分以上，即符合本微學程之要求。

六、學程召集人：

工學院電機系- 林文彥 副教授 (分機：3675, wylin@mail.cgu.edu.tw)

七、課程規劃：

1. 必修課程：電子系-「電路板基礎工程」(3學分)、機械系-「電子封裝概論」(3學分)

2. 選修課程：工學院各系暑期學程之任一門課(2學分以上)

凡修畢必修課程之兩門課及選修課程至少一門課以上，共取得至少8學分以上，即符合學程之要求。